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史雅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史雅欣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36、337、338、3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物，經鑑定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3項，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36、337、338、3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透明晶體4包（含4個塑膠袋、4張標籤，毛重共計3.1779公克），經鑑定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
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4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書
1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透明結晶4包（含4個塑膠袋、4張標籤，毛重共計3.1779公克）	經鑑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5日毒品成分鑑定書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81號卷第77頁)